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4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添財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40493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訴。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廖添財可預見將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他人使用，有供詐欺集團成員利用，而幫助他人為財產犯罪之虞，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21日前之不詳時、地，將其於同年3月15日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公司）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充作向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辦「kzhuo63063」線上遊戲會員帳號認證之用。嗣詐欺集團成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共同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自同年3月初某日起，透過交友軟體及LINE通訊軟體與告訴人謝瓊瑤聯繫，並佯稱：若要見面相會，必須依指示操作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同年月21日中午12時16分許，購買GASH會員遊戲點數1筆計新臺幣（下同）3,000元，並存入帳號GZ0000000000000000號GASH帳戶內，再轉入上開線上遊戲帳戶內。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01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
02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
03 文。復按法律上一罪之案件，無論其為實質上一罪（接續
04 犯、繼續犯、集合犯、結合犯、吸收犯、加重結果犯）或裁
05 判上一罪（想像競合犯及刑法修正前之牽連犯、連續犯），
06 在訴訟上均屬單一性案件，其刑罰權既僅一個，自不能分割
07 為數個訴訟客體。而單一案件之一部犯罪事實曾經有罪判決
08 確定者，其既判力自及於全部，其餘犯罪事實不受雙重追訴
09 處罰（即一事不再理），否則應受免訴之判決（最高法院97
10 年度台非字第211號、98年度台非字第30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

12 三、經查，被告前因於112年3月15日，將其於同日向遠傳公司申
13 辦之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前案門號）提供予詐欺集團成
14 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向前案被害人周志龍施用詐術，
15 致前案被害人陷於錯誤，刷卡10,000元購買電子禮券，並存
16 入該詐欺集團綁定前案門號之帳戶內，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
17 署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18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
19 刑，嗣經該院審理後，以112年度簡字第3363號（下稱前
20 案）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其販售門號之犯罪所得4
21 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2 其價額，於113年2月16日判決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
23 表、前案判決書各1件附卷可證（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43
24 號卷第109-113頁、第333-335頁）。而本案門號與前案門
25 號，均係被告於同日向遠傳公司申請乙節，有遠傳公司電信
26 資料查詢結果附卷足憑（見本院112年度簡字第3623號卷第1
27 28頁），被告亦於本院訊問時供稱：本案門號與前案門號是
28 一起賣掉，總共賣4、500元等語無訛（見本院113年度易字
29 第343號卷第181-182頁），足認被告係以一交付本案、前案
30 門號之行為，同時幫助詐欺正犯詐騙前案被害人及本案告訴
31 人，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準此，本案聲請簡

01 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既與前案確定判決間，具有想像競
02 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揆諸前
03 揭說明，本案不得再行追訴，爰不經言詞辯論，諭知免訴之
04 判決。至被告販售本案門號之犯罪所得，業於前案諭知沒
05 收、追徵，爰不另為沒收、追徵之諭知，附此敘明。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
07 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蔡正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淑玲到庭執
09 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11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謝昀芳

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8 本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劉穗筠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